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5
公佈日期：108年7月17日		頁次：1
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0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語言中心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7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9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14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108年02月15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8年03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9日語言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提供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境外生及轉學生針對校訂必修「通識英文」(含「英文一、二、三、四」六學分)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。

貳、範圍

依中華大學學生抵免辦法所列學生適用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語言中心：審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及免修之資格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提供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境外生及轉學生針對校訂必修「通識英文」(含「英文一、二、三、四」六學分)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通識英文課程，並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惟1-7各項英檢測驗需為申請免修日之兩年內成績始得採認：

- 1.多益測驗(TOEIC)785(含)分以上
- 2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通過
- 3.托福 iBT 測驗 87 分(含)以上
- 4.托福 iTP 測驗 543 分(含)以上
- 5.雅思(IELTS)測驗 5.5(含)以上
- 6.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60 分(含)以上
- 7.其他英檢考試達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RF)」B2 等級以上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通識英文抵免及免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2-005
公佈日期：108年7月17日		頁次：2

8. 在他校已修習名稱相同或相近之課程，抵免規則依「轉學生通識英文抵免作業要點」辦理本校大學部及推廣學分班之通識英文最多可抵免6學分，他校推廣處學分則不予抵免。

第三條 凡非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及本籍生符合下列1-7任何一項抵免條件者，得持兩年內成績單證明至中心辦理抵免英文(一)或英文(二)2學分，惟大二上下兩學期(進修學士班除外)需另外選讀兩門各1學分主題式英文相關課程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：

1. 多益測驗(TOEIC)550 (含)分以上
2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級初試、複試通過
3. 托福 iBT 測驗 57 分(含)以上
4. 托福 iTP 測驗 460 分(含)以上
5. 雅思(IELTS)測驗 4(含)以上
6.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40 分(含)以上
7. 其他英檢考試達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RF)」B1 等級以上

第四條 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或僑生修畢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華語課程後，可持已修課並通過本校華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及「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」至語言中心辦理抵免修通識英文課程6學分，惟經核准後，其畢業總學分維持不變，仍需以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華語課程6學分，另行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；非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或僑生，則需參加大一新生英文分級測驗並修習通識英文課程。

第五條 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者，限於註冊/報到後一週內，填寫「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或免修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大學轉學生通識英文抵免作業要點

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或免修申請表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或免修申請表
中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